元史/卷08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八十二 ◄

元史卷八十三
志第三十三

► 卷八十四

選舉三

銓法中

至元四年，詔：「諸官品正從分等，職官用廕，各止一名。　諸廕官不以居官、去任、致仕、身故，其承廕之人，年及二十五以上者聽。　諸用廕者，以嫡長子。若嫡長子有廢疾，立嫡長子之子孫，曾玄同。如無，立嫡長子同母弟，曾玄同。如無，立繼室所生。如無，立次室所生。如無，立婢子。如絕嗣者，傍廕其親兄弟，各及子孫。如無，傍廕伯叔及其子孫。　諸用廕者，孫降子、曾孫降孫、婢生子及傍廕者，皆於合敍品從降一等。　諸廕子入品職，循其資考，流轉陞遷。廉慎幹濟者，依格超陞。特恩擢用者，不拘此例。其有不務廉慎，違犯禮法者，依格降罰，重者除名。　諸自九品依例遷至正三品，止於本等流轉，二品以上選自特旨。　諸職官廕子之後，若有餘子，不得於諸官府自求職事，諸官府亦不許任用。」　五年，詔：「諸廕官各具父祖歷仕緣由、去任身故歲月并所受宣敕劄付、彩畫宗支，指實該承廕人姓名年甲，本處官司體勘房親，揭照籍冊，別無詐冒，及無廢疾過犯等事，上司審驗相同，保結申覆，令親齎文解赴部。　諸廕敍人員，除蒙古及已當禿魯花人數別行定奪外，三品以下、七品以上、年二十五之上者，當僉使一年，並不支俸。滿日，三品至五品子孫量材敍用外，六品七品子准上銓注監當差使，已後通驗各界增虧定奪。」　十六年，部擬：「管匠官止於管匠官內遷用。其身故匠官之子，若依管民官品級承廕，緣匠官至正九品以下，止有院長、同院務，例不入流品，似難一例廕用。比附承廕例，量擬正從五品子於九品匠官內敍，六品、七品

子於院長內敍。　凡儓直曾當怯薛身役，已經歷仕及止有一子，五十以上者，並免。」

二十七年，詔：「凡軍民官陣亡，軍官襲父職，民官陣亡者，其子比父職降二等敍，其孫若弟復降一等。」　大德四年，省議：「諸職官子孫廕敍，正一品子，正五品敍。從一品子，從五品敍。正二品子，正六品敍。從二品子，從六品敍。正三品子，正七品敍。從三品子，從七品敍。正四品子，正八品敍。從四品子，從八品敍。正五品子，正九品敍。從五品子，從九品敍。正六品子，〈流官於巡檢內用，雜職於省劄錢穀官內用。〉從六品子，近上錢穀官。正七品子，酌中錢穀官。從七品子，近下錢穀官。　諸色目人比漢人優一等廕敍，達魯花赤子孫與民官子孫一體廕敍，傍廕照例降敍。」　至大四年，詔：「諸職官子孫承廕，須試一經一史，能通大義者免儓使，不通者發還習學，蒙古、色目願試者聽，仍量進一階。」　延祐六年，部呈：「福建、兩廣、海北、海南、左右兩江、雲南、四川、甘肅等處廕敍之人，如父祖始仕本處，止以本地方敍用。據腹裏、江南歷仕陞等遷往者，其子孫弟姪承廕，又注遠方，誠可憐憫。今將承廕人等量擬敍用，福建、兩廣、八番官員擬江南廕敍，海北、海南、左右兩江官員擬接連廕敍，雲南官員擬四川廕敍，四川、甘肅官員擬陝西廕敍。」

凡遷調閩廣、川蜀、雲南官員：　每三歲，遣使與行省銓注，而以監察御史往蒞之。至元十九年，省議：「江淮州郡遠近險易不同，似難一體，今量分為三等，若腹裏常調官員遷入兩廣、福建溪洞州郡者，於本等資歷上，例陞二等，其餘州郡，例陞一等。福建、兩廣官員五品以上，照勘員闕，移咨都省銓注，六品以下，就便委用，開具咨省。」二十年，部擬：「遷敍江淮官員，擬定應得資品，若於接連福建、兩廣溪洞州郡任用，陞一等。　甘肅、中興行省所轄係西夏邊地，除本處籍貫見任官外，腹裏遷去甘肅者，擬陞二等，中興府擬陞一等。」　二十一年，詔：「管民官腹裏遷去四川陞一等，接連溪洞陞二等。四川見任官遷往接連溪洞陞一等，若遷去溪洞諸蠻夷，別議定奪。達魯花赤就彼處無軍蒙古軍官內選擬，不為常例。」　二十二年，江淮官員遷於龍南、安遠縣地分者，擬陞二等，仍以三十月為滿陞轉。　二十八年，詔：「腹裏官員遷去雲南近裏城邑，擬陞二等，若極邊重地，更陞一等。行省咨保人員，比依定奪。其蒙古、土人及招附百姓有功之人，不拘此例。」　省臣奏准：「福建、兩廣官員多闕，都省差人與彼處行省、行臺官，一同以本土周迴相應人員委用。」　部議：「雲南六品以下任滿官員，依御史臺所擬，選資品相應人，擬定名闕，具歷仕脚色，咨省奏准，敕牒到日，許令之任。若有急闕，依上選取，權令之任，歷過月日，依上准理。」　二十九年，詔：「福建、兩廣官員歷兩任滿者，遷於接連去處，一任滿日，歷江南一任，許入腹裏通行遷轉，願於兩廣、福建者聽，依例陞等。」　至治元年，省臣奏：「江浙、江西、湖廣、四川、雲南五處行省所轄邊遠地分官員，三年一次差人與行省、行臺官一同遷調。」　泰定四

年，部擬：「諸職官子孫承廕，已有元定廕敘地方通例，別難議擬，如願於廣海廕敘者，聽其所請，依例陞等遷敘。其已咨到都省，應合本省地分廕敘而未受除者，依例咨行省，令差去遷調官就便銓注。廣海闕官，於任滿得代，有由應得路府州縣儒學教授、學正、山長內願充者，借注正九品以下名闕，任迴，止理本等月日。　廣海應設巡檢，於本省應得常選上等錢穀官選擬，權設，理本等月日。行省自用并不應之人，不許委用，如受敕巡檢到彼，即聽交代。」

凡遷調循行：　各省所轄路府州縣諸司，應合遷調官員，先儘急闕，次及滿任。急闕須憑各官在任解由、依驗月日、應得資品、及解由到行省月日，依次就便遷調。若有急闕，委無相應之人，或員闕不能相就者，於應敘職官內選用，驗（各）〔合〕得資品上，[1]雖有超越，不過一等。　本管地面，若有遐荒煙瘴險惡重地，除土官外，依例公選銓注，其有超用人員，多者不過二等。　軍官、匠官、醫官、站官、各投下人等，例不轉入流品者，雖資品相應，不許銓注。　都省已除人員，例應到任，若有違限一年者，聽別行補注。　應有合就彼遷敘人員，如在前給由已咨都省聽除，未經遷注照會，不曾咨到本省者，即聽就便開咨。　無解由人員，不許銓注。　諸犯贓經斷應敘人員，照例銓注。　令譯史、奏差人等，須驗實歷月日已滿，方許銓注。　邊遠重難去處，如委不可闕官，從差去官與本省官公同選注能幹人員，開具歷仕元由，并所注職名，擬咨都省，候回准明文，方許之任。　應遷調官員，三品、四品擬定咨呈，五品以下先行照會之任。

凡文武散官：　多采用金制，建官之初，散官例降職事二等。至元二十年，始陞官職對品，九品無散官，謂之平頭敕。蒙古、色目，初授散官或降職事，再授職，雖不降，必俟官資合轉，然後陞職。漢人初授官，不及職，再授則降職授官。惟封贈廕敘官職，各從一高，必歷官至二品，則官必從職，不復用理算法矣。至治初，稍改之，尋復其舊。此外月日不及者，惟歷繁劇得優，獲功賞則優，由內地入邊遠則優，憲臺舉廉能政蹟則優，以選出使絕域則優，然亦各有其格也。

凡保舉職官：　大德二年制：「各廉訪司所按治城邑內，有廉慎幹濟者，歲舉二人。」九年，詔：「臺、院、部五品以上官，各舉廉能識治體者三人，行省臺、宣慰司、廉訪司各舉五人。」

凡翰林院、國子學官：　大德七年議：「文翰師儒難同常調，翰林院宜選通經史、能文辭者，國子學宜選年高德劭、能文辭者，須求資格相應之人，不得預保布衣之士。若果才德素著，必合不次超擢者，別行具聞。」

凡遷官之法：　從七以下屬吏部，正七以上屬中書，三品以上非有司所與奪，由中書取進止。自六品至九品為敕授，則中書牒署之。自一品至五品為宣授，則以制命之。三品以下用金寶，二品以上用玉寶，有特旨者，則有告詞。其理算論月日，遷轉憑散官，內任以三十月為滿，外任以三歲為滿，錢穀典守以二歲為滿。而理考通以三十月為則。內任官率一考陞一等，十五月進一階。京官率一考，視外任減一資。外任官或一考進一階，或兩考陞一等，或三考陞二等。四品則內外考通理。此秋毫不可越。然前任少，則後任足之，或前任多，則後任累之。一考者及二十七月，兩考者及五十七月，[2]三考者及八十一月以上，遇陞則借陞，而補以後任。此又其權衡也。

凡選用不拘常格：　省參議、都司郎中、員外高第者，拜參預政事、六曹尚書、侍郎，及臺幕官、監察御史出為憲司官。外補官已制授，入朝或用敕除，朝蹟秩視六品，外任或為長伯。在朝諸院由判官至使，寺監由丞至卿，館閣由屬官至學士，有遞陞之法，用人重於用法如此。又覃官，或准實授，或普減資陞等，或內陞等，或外減資，或外減內不減，斯則恩數之不常有者，惟四品以下者有之。三品則遞進一階，至正議大夫而止。若夫勳臣世胄、侍中貴人，上命超遷，則不可以選格論。亦有傳敕中書，送部覆奏，或致繳奏者，斯則歷代以來封駁之良法也。

凡吏部月選：　至元十九年議：「到部解由即行照勘，合得七品者呈省，從七以下本部注擬，其餘流外人員，不拘多寡，並以一月一次銓注。」

凡官吏遷敍：　至元十年，議：「舊以三十月遷轉太速，以六十月遷轉太遲。」　二十八年，定隨朝以三十月為滿，在外以三周歲為滿，錢穀官以得代為滿，吏員以九十月日出職，職官轉補，與職官同。

凡覃官：　至大二年，詔：「內〔外〕官四品以下，普覃散官一等，[3]服色、班次、封廕皆憑散官。三品者遞進一階，至正三品上階而止。其應入流品者，有出身吏員譯史等，考滿加散官一等。」　三年，蒙古儒學教授，一體普覃。　四年，詔在任官員，普覃散官一等。　泰定元年，詔：「內外流官已帶覃官，准理實授。所有軍官及其餘未覃人員，四品以下並覃散官一等，三品遞進一階，至三品上階止，[4]服色、班次、封廕，悉從一高。其有出身應入流品人等，如在恩例之前入役支俸者，考滿亦依上例覃授。」　二年，省議：「應覃人員，依例先理月日，後准實授，其正五品任回已歷一百三十五月者，九十月該陞從四，餘有四十五月，既循行舊例，覃官三品，擬合准理實授，月日未及者，

依驗散官，止於四品內遷用，所有月日，任回，四品內通行理算。」

凡減資陞等：　大德九年，詔：「外任流官，陞轉甚遲，但歷在外兩任，五品以下並減一資。」部議：「外任五品以下職官，若歷過隨朝及在京倉庫官鹽鐵等職，曾經陞等減資外，以後至大德九年格前，歷及在外兩任或一任、六十月之上者，並與優減，未及者不拘此格。」至治二年，太常禮儀院臣奏：「皇帝親祭太廟，恩澤未加。」詔四品以下諸職官，不分內外，普減一資，有出身應入流品者，考滿任回，依上優減。　天曆元年，詔：「以兵興，內外官吏供給繁勞，在京者陞一等，至三品止，在外者減一資。」

凡注官守闕：　至元八年議：「已除官員，無問月日遠近，許准守闕外，未奏未注者，許注六月滿闕，六月以上不得預注。」　二十二年，詔：「員多闕少，守闕一年，年月滿者照闕注授，餘無闕者令候一年。」　大德元年，以員多闕少，宜注二年。

凡注官避籍：　至元五年，議：「各路地里闊遠，若更避路，恐員闕有所礙，止宜斟酌避籍銓選。」

凡除官照會：　至元十年，議：「受除民官，若有守闕人員，當前官任滿，預期一月檢舉照會。錢穀官候見界官任滿，至日行下合屬照會。」　二十四年，議：「受除官員省劄到部照勘，急闕任滿者，比之滿期，預先一月照會。」

凡赴任程限：　大德八年，定赴任官在家裝束假限，二千里內三十日，三千里內四十日，遠不過五十日。馬日行七十里，車日行四十里。乘驛者日兩驛，百里以上止一驛。舟行，上水日八十里，下水百二十里。職當急赴者，不拘此例。違限百日外，依例作闕。凡赴任公參：　至元二年，定散府州縣赴任官，去上司百里之內者公參，百里之外者申到任月日，上司官不得非理勾擾，失誤公事。

凡官員給假：　中統三年，省議：「職官在任病假及緣親病假滿百日，所在官司勘當申部作闕，仍就任所給據，期年後給由求敍，自願休閒者聽。」　至元八年，省准：「在任因病求醫并告假侍親者，擬自離職住俸日為始，限一十二月後聽仕。其之任官果因病患事故，不能赴任，自受除日為始，限一十二月後聽仕。」　部擬：「凡外任官日久不行赴任，除行程并裝束假限外，違者計日斷罪。」　二十七年，議：「祖父母、父母喪亡并遷葬者，許給假限，其限內俸鈔，擬合支給，違例不到，[5]停俸定罪。」　二十八年，部議：「官吏遠離鄉土，不幸患病，難議截日住俸，果有患病官吏，百日內給俸，

百日外停俸作闕。」　大德元年，議：「雲南官員，如遇祖父母、父母喪葬，其家在中原者，並聽解任奔赴。」　二年，詔：「凡值喪，除蒙古、色目人員各從本俗外，管軍官并朝廷職不可曠者，不拘此例。」　五年，樞密院臣議：「軍官宜限以六月，越限日以他人代之，期年後，授以他職。」　七年，議：「已除官員，若有病故及因事不能赴任者，即牒所在官司，否則親鄰主首，呈報上司，別行銓注。」　八年，吏部言：「赴任官即將署事月日飛申，以憑標附，有犯贓事故，並仰申聞。」　天曆二年，詔：「官吏丁憂，各依本俗，蒙古、色目倣效漢人者，不用。」部議：「蒙古、色目人願丁父母憂者聽。」

凡官員便養：　至大三年，詔：「銓選官員，父母衰老氣力單寒者，得就近遷除，尤為便益。果有親年七十以上，別無以次侍丁，合從元籍官司保勘明白，斟酌定奪。」

凡遠年求敘：　元貞元年，部擬：「自至元二十八年三月為限，於本處官司明具實跡保勘，申覆上司遷敘。」　大德七年，議：「求敘人員，具由陳告，州縣體覆相同，明白定奪，依例敘用。」

銓法下

凡省部令史、譯史、通事等：　至元六年，省議：「舊例一百二十月出職，今案牘繁冗，難同舊日，會量作九十月為滿。其通事、譯史繁劇，合與令史一體。近都省未及兩考省令史譯史授宣，注六品職事，部令史已授省劄，注從七品職事。今擬省令譯史、通事，由六部轉充者，中統四年正月已前，合與直補人員一體，擬九十月考滿，注六品職事，回降正七一任，還入六品。中統四年正月已後，將本司歷過月日，三折二，驗省府月日考滿通理，九十月出職，與正七職事，並免回降。　職官充省令譯史，舊例文資右職參注，一考滿，合得從七品，注從六品，未合得從七品，注正七品，如更勒留一考，合同隨朝陞一等。一考滿，未得從七注正七品者，回降從七，還入正七。一考滿，合得從七注從六品，合得正七注六品者，免回降。正從六品人員不合收補省令史、譯史，如有已補人員，合同隨朝一考陞一等注授。　中統四年正月已前，收補部令史、譯史、通事，擬九十月為考滿，照依已除部令史例，注從七品，回降正八一任，還入從七。　中統四年正月已後，充部令譯史、通事人員，亦擬九十月為考滿，依舊例正八品職事，仍免回降。省宣使，舊例無此職名，中統以來，初立中書省，曾受宣命充宣使者，擬出職正七品職，外有非宣授人員，擬九十月為考滿，與正八品。」　至元二十年，吏部言：「准內外諸衙門令譯史、通事、知印、宣使、奏差等，病故作闕，未及九十月，並令貼補，

值例革者，比至元九年例定奪。」省准：「宣使、各部令史出職同，三考從七。一考之上，驗月日定奪。一考之下，二十月以上者正九，十五月以上者從九，十五月以下擬充巡檢。　臺院、大司農司譯史、令史出身同，三考正七。一考之上，驗月日定奪。一考之下，二十月以上從八，十五月以上正九，十五月以下、十月之上從九，添〔一〕資，[6]十月以下巡檢。宣使三考正八品。一考之上，驗月日定奪。一考之下，二十月以上從九，十五月以上巡檢，十五月以下酒稅醋使。　部令史、譯史、通事三考從七。一考之上，驗月日定奪。一考之下，二十月以上者正九，十五月以上從九，十五月以下令史提控案牘，通事、譯史巡檢。　奏差三考從八品。一考之上，驗月日定奪。一考之下，二十月以上巡檢，十五月之上酒稅醋使，十五月之下酒稅醋都監。」　大德四年，中書省准：「吏部擬腹裏、江南都吏目、提控案牘陞轉通例，凡腹裏提控案牘、都吏目：京畿漕運司令史，元擬六十月考滿，今准九十月考滿，都漕運司令史九十月。諸路寶鈔提舉司司吏，元擬六十月考滿，今准九十月考滿。萬億四庫司吏，元擬六十月考滿，今准九十月考滿。大都路令史，元擬六十月考滿，任回減資陞轉，今准六十月考滿，不須減資。大都運司令史，九十月考滿都目。寶鈔總庫司吏，元擬六十月都目，九十月提控案牘，今准九十月都目。富寧庫司吏，元擬六十月提控案牘，今准九十月都目。左右八作司司吏，元擬六十月，今准九十月都目。」又議：「已經改擬出職人員，各路司吏轉充提控案牘、都目，比同陞用，其餘直補人數，並循至元二十一年之例遷用。江南提控案牘、都〔吏〕目：[7]至元二十五年呈准，各路司吏六十月吏目，兩考陞都目，一考陞提控案牘，兩考正九。路司吏九十月吏目，一考轉都目，餘皆依上陞轉。江南提控案牘除各路司吏，比腹裏路司吏至元二十五年呈准例遷除，其餘已行直補，并自行保舉，自呈准月日立格，實歷案牘兩考者，止依至元二十一年定例，九十月入流。未及兩考者，再添一資遷除。例後違越創補者，雖歷月日不准。」　大德十一年，省臣奏：「凡內外諸司令史、譯史、通事、知印、宣使有出身者，一半於職官內選用，依舊一百二十月為滿，外任減一資。」又議：「選補吏員，除都省自行選用外，各部依元設額數，遇闕職官，與籍記內相參發補，[8]合用一半職官，從各部自行選用。通事、知印從長官選用。譯史則從翰林院試發都省書寫典吏考滿人內，挨次上名補用，其有不敷，從翰林發補。奏差亦於職官內選一半，餘於籍記應例人內發補。歲貢人吏，依已擬在役聽候。」　省議：「六部令史如正從九品不敷，從八品內亦聽選取。省掾，正從七品得代有解由并見任未滿、已除未任文資流官內選取，考滿於應得資品上陞一等，除元任地方，雜職不（用）〔預〕。[9]院臺令史如元係七品之人，亦在選補之例。　譯史、通事選識蒙古、回回文字，通譯語正從七品流官，考滿驗元資陞一等，注元任地方，雜職不預。　知印於正從七品流官內選取，考滿並依上例注授，雜職不預。　宣使於正從八品流官內選取，仍須色目、漢人相參，歷一考，於應得資品上陞一等，除元任地方，雜職不預。」

凡歲貢吏員：　至元十九年，省議：「中書省掾於樞密院、御史臺令史內取，臺、院令史於六部令史內取，六部令史以諸路歲貢人吏補充，內外職官材堪省掾及院、臺、部令史者，亦許擢用。省掾考滿，資品既高，責任亦重，皆自歲貢中出，若不教養銓試，必致人材失真，今擬定例于後：諸州府隸省部者，儒學教授選本管免差儒戶子弟入學讀書習業，非儒戶而願學者聽。遇按察司、本路總管府歲貢之時，於學生內選行義修明、文學優贍、通經史、達時務者，保申解貢。　各路司吏有闕，於所屬衙門人吏內選取。委本路長官參佐，同儒學教授考試，習行移算術，字畫謹嚴，語言辯利，詩、書、論、孟內通一經者為中式，然後補充。按察司書吏有闕，府州司吏內勾補，至歲貢時，本州本路以上，再試貢解。　諸歲貢吏，當該官司於見役人內公選，以性行純謹、儒吏兼通者為上，才識明敏、吏事熟閑者次之，月日雖多、才能無取者不許呈貢。」　二十二年，省擬：「呈試吏員，先有定立貢法，各道按察司上路總管府凡三年一貢，儒、吏各一人，下路二年貢一人，以次籍記，遇各部令史有闕補用。若隨路司吏及歲貢儒人，先補按察書吏，然後貢之於部，按察書吏依先例選取考試，唯以經史吏業不失章指者為中選。隨路貢舉元額，自至元二十三年為始，各道按察司每歲於書吏內，以次貢二名，儒人一名必諳吏事，吏人一名必知經史者，遇各部令史有闕，以次勾補。」　元貞元年，詔：「諸路有儒通吏事、吏通經術、性行修謹者，各路薦舉，廉訪司試選。每道歲貢二人，省臺委官立法考試，必中程式，方許錄用。」　大德二年，貢部人吏，擬宣慰司、廉訪司每道歲貢二人儒吏兼通者，自大德三年為始，依例歲貢，應合轉補各部寺監令史，依至元新格發遣，到部之日，公座試驗收補。　九年，省判：「凡選府州教授，年四十已下，願試吏員程式，許補各部令史。除南人已試者，別無定奪到部，未試之人，依例考試。」　至治二年，省准：「各道廉訪司書吏，先儘儒人，不敷者吏員內充貢，各歷一考，依例試貢。」

凡補用吏員：　至元十一年，省議：「有出身人員，遇省掾有闕，擬合於正從七品文資職官并臺、院、六部令史內，從上名轉補。　翰林兩院擬同六部令史，有闕於隨路儒學教授通吏事人內選補。　樞密院、御史臺令史、省掾有闕，從上轉補，考滿依例除授，又於正從八品文資官及六部令史內轉補。　省斷事官令史與六部令史一體三考出身，於部令史內發補。　少府監令史，擬於六部并諸衙門考滿典吏內補用。」　十三年，省議：「行工部令史與六部令史一體，於應補人內挨次填補。」　十四年，詔：「諸站都統領使司令史擬同各部令史，今既改通政院，與臺院令史一體出身，於各部令史內選補。」　十五年，部擬：「翰林兼國史院令史同臺令史一體出身，於各部令史內選取。」　二十一年，省議：「江淮、江西、荊湖等處行省令史，擬捋至元十九年咨發各省貼補人員

先行收補，不許自行踏逐，移咨都省，於六部見役令史內補充。或參用職官，則從行省新除正從八品職官內選取，雜職官不預。」　二十二年，宣徽院令史，考滿正七品遷敘，於六部請俸令史內選取。　總制院與御史臺同品，令譯史、通事一體如之。　二十四年，省准：「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令史，依宣徽院、大司農司例遷。」　二十八年，省議：「陝西行省令史，於各部及考令史并正從八品流官內選補。」　二十九年，大司農司令史，於各部一考之上令史及正從八品職官內選取。　省掾有闕，於正七品文資出身人員內選。吏員於樞密院、御史臺令史元係六部令史內發充，歷二十月以上者選，如無，於上名內選。　三十一年，省准：「內史府令史，於各部下名令史內選。」　大德三年，省准：「遼陽省令史宜從本省選正從八品文資職官補用。復令各部見役令史內，不限歲月，或願充、或籍貫附近、或選到職官，逐旋選解。　國子監令譯史，於籍記寺監令史內發補。　上都留守司令史，於籍記各部令史內，或於正八品職官內選用，考滿從七品遷用。　宣徽院闌遺監令史，准本院依驗元准月日挨補，考滿同，自行踏逐者降等。遇闕如係籍記令史并常調提控案牘內及本院兩考之上典吏內補充者，考滿依例遷敘，自行選用者，止於本衙門就給付身，不入常調。」　四年，部擬：「上都留守司令史，仍聽本司於正從八品流官內，或於上都見役寺監令史、河東、山北二道廉訪司上名書吏內，就便選用。　上都兵馬司司吏，發補附近隆興、大同、大寧路司吏相應。」　部擬：「各處行省令史，除雲南、甘肅、征東外，其餘合依至元二十一年定例，於六部見役上名令史、或正從八品流官參補。不敷，聽於各道宣慰司元係廉訪按察司轉補見役兩考之上令史內選充，以宣慰司役過月日，折半准算，通理一百二十月，方許出職。」　大德五年，擬：「檀景等處採金鐵冶都提舉司人吏，於附近州縣司吏內遴選。」　六年，省擬：「太醫院令史，於各部令史并相應職官內選取。長信寺令史，於元保內選補，考滿降等敘用，有闕於籍記令史內發補。」　七年，擬：「刑部人吏，於籍記令史內公選，不許別行差補，考滿離役，依例選取，餘者依次發補。　禮部省判，許於籍記部令史內選取儒吏一名，續准一名，於籍記部令史內從上選補。　戶部令史，於籍記部令史內從上以通曉書算、練達錢穀者發遣，從本部試驗收補。」　八年，省准：「隨路補用吏員，令各路先以州吏入役月日籍為一簿。府吏有闕，從上勾補；州吏有闕，則於本州籍記司縣人吏內從上勾補。　各道宣慰司令史，遇闕以籍記部令史下名發補，新除正從九品流官內選取。」　九年，省准：「都城所係在京五品衙門司吏，歷兩考轉補京畿都漕運兩司令史。遇闕以倉庫攢典歷一考者選充，及兩考則京畿都漕運兩司籍名，遇闕依次收補。上都寺監令史有闕，先儘省部籍記常調人員發補，仍於正從九品流官內、并應得提控案牘內選取。不敷，就取元由路吏考滿陞充都吏目典史准吏目月日及大同、大寧、隆興三路司吏歷兩考之上者參用。」　十年，省准：「司縣司吏有闕，於巡尉司吏內依次勾補。巡尉司吏有闕，從本處耆老上戶循眾推舉，仍將祗應月日均以歲為滿。州吏有闕，縣吏

內勾補。路吏有闕，州吏內勾補。若無所轄府州，於附近府州吏內勾補，縣吏發補附近府州司吏。　戶、刑、禮部合選令史有闕，於籍記令史上十名內、并職官到選正從九品文資流官內試選。」　十一年，省准：「縣吏如歷一考，取充庫子一界，再發縣吏，准理州吏月日，路吏有闕，依次勾補。」　至大元年，省准：「典寶監令史，就用前典寶署典書蒙古必闍赤一名，例從翰林院試補，知印、通事各一名，從長官選保。」　二年，立資國院二品，及司屬衙門令史一十名，半用職官，從本院選，半於上名部令史內發補。譯史二名，內職官一名，從本院選，外一名翰林院發。通事、知印各一名，從本院長官選。宣使八名，半參用職官，餘許本院自用一名，外三名常選相應人內發。典吏六名，從本院選。所轄庫二處，每處司庫六名，本把四名，於常選人內發。泉貨監六處，各設令史八名，於各路上名司吏內選；譯史一名，從翰林院發；通事二名，從本監長官選；奏差六名，各州司吏內選；典吏二名，本監選。以上考滿，同都漕運司例出身，所轄一十九處，兩提舉司設吏目一人，常選內選，司吏五名，縣司吏內選。　三年，省准：「泉貨監令史，於各處行省應得提控案牘人內選，參用正從九品流官。山東、河東二監，從本部於相應人內發補，考滿依例遷用，見役自用之人，考滿降等敘，有闕以相應人補。」　四年，省准：「江西等處儒學提舉司司吏，舊從本司公選，後從國子監發補，宜從本司選補。　典瑞監首領官、令譯史等，依典寶監例選用，考滿遷敘。」　部議：「長信寺通事一名，例從所保。譯史、知印、令史、奏差，從本衙門選一半職官，餘相應人內選，考滿同自用遷敘。典吏二名，就便定奪，其自用者降等敘。」　皇慶元年，省准：「羣牧監令譯史、知印、怯里馬赤、奏差人等，據諸色譯史例，從翰林院發補。知印、通事，長官選。令史、奏差、典吏俱有發補定例。其已選人，考滿降等敘，有闕於相應人內選發。　大都路令史，歷六十月，依至元二十九年例陞提控案牘，減一資陞轉。有過者，雖貼滿月日，不減資。遇闕於所轄南北兩兵馬司并各州見役上名司吏內勾補，有闕從本路於左右巡院、大興、宛平與其餘縣吏通籍從上挨補，月日雖多，不得無故替罷，違例補用者不准，除已籍記外，有闕依上勾補。　覆實司司吏，於諸州見役司吏內選，不敷則以在都倉庫見役上名攢典發充，歷九十月除都目，年四十五之下歷一考之上，亦許轉補京畿都漕運司令史，違例收補，別無定奪。」　二年，省准：「中瑞司譯史，從翰林院發，知印長官選保，令史、奏差參取職官一半所選相應，考滿依例遷敘，奉懿旨委用者，考滿本司區用，有闕以相應人補。　征東行省令譯史、宣使人等，舊考滿從本省區用，若經省部擬發，相應之人依例遷用，如不應者，雖省發亦從本省區用。」　延祐二年，省准：「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所轄場，分二十九處，二處改陞從七〔品〕，[10]司吏有闕，依各縣人吏，一體於附近各處巡尉捕盜司吏依次以上名勾補，再歷一考，與各場鄰縣吏互相遷調。　和林路總管府司吏，以本處兵馬司吏歷一考者轉補，再歷一考，轉稱海宣慰令史，考滿除正八品。補不盡者，六十月受部劄充提控案牘。沙、瓜二

州屯儲總管萬戶府邊遠比例，一體出身相應。會福院令譯史、通事、宣使人等，若省部發去者依例遷敍，自用者考滿同二品衙門出身例，降一等添一資陞轉。　於常選教授儒人職官并見役各部令史內取補，[11]宣使於常〔選〕職官內參補，[12]通事、知印從長官選用，仍須參用職官，典吏從本衙門補用。」　五年，省准：「詹事院立家令司、府正司，知印、怯里馬赤俱令長官選用。令史六名，內取教授二名，職官二名，廉訪司書吏二名。譯史一名，於蒙古字教授及都省見役蒙古書寫內選補。奏差二名，以相應人補。」

凡宣使、奏差、委差、巡鹽官出身：　中書省宣使，至元九年，曾受宣命補充者，九十月考滿正七品。省劄宣使，九十月考滿比依部令史例從七品。其臺院宣使、各部奏差，比例定擬。　二十三年，省准：「省部臺院令譯史、通事、宣使、奏差人等，未滿九十月，不許預告遷轉。都省元定六部奏差遷轉格例，應入吏目選充者，三考從八品。應入提控案牘人員選充者，三考從八品，任回減一資陞轉。巡檢提控案牘選充者，一考正九品。」　二十四年，省准：「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奏差改充宣使，合於各部奏差內選取，改陞宣使月日為始，考滿比依宣徽院、大司農司一體出身，自行踏逐者降等遷敍。　大司農司所轄各道勸農營田內書吏，於各路司吏內選取，考滿提控案牘內任用。奏差就令本司選委。」　二十九年，省准：「各道廉訪司通事、譯史出身，比依書吏一體，考滿正九。奏差考滿，依通事、譯史降二等量擬，於錢穀官并巡檢內任用。」　三十年，省准：「延慶司奏差，比依家令司奏差一體，考滿正九品，自行踏逐者降一等。」　大德四年，省准：「諸路寶鈔提舉司奏差，改稱委差，九十月為滿，於酌中錢穀官內任用。」

五年，部議：「山東運司奏差，九十月近下錢穀官內任用。大都運司，一體定奪。」

六年，部擬：「河間運司巡鹽官，依奏差出身，九十月近下錢穀官內任用。」　七年，部擬：「凡奏差自改立廉訪司為始，九十月歷巡檢三考，轉從九。」　皇慶元年，各道廉訪司奏差出身，於本道所轄上名州司吏內選取，九十月都目內任用。若有路吏并典吏內取充者，歷兩考，比依上例，都目內陞轉。

凡庫藏司吏庫子等出身：　至元二十六年，省准：「上都資乘庫庫子、本把，九十月近上錢穀官內任用。　衛尉院利器庫、壽武庫庫子，踏逐者九十月近上錢穀官內任用。」

二十八年，省擬：「泉府司富藏庫本把、庫子，六十月近下錢穀官內任用。　太府監行（由）〔內〕藏庫子，[13]三周年為滿，省劄錢穀官內遷敍。　備用庫提控三十月，庫子、本把三周歲，近上錢穀官內任用。」　三十年，省准：「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器備庫庫子、本把，六十月近下錢穀官內任用。」　三十年，[14]省准：「宣徽院生料庫庫子、本把并太醫院所轄御藥局院本把出身，例六十月，近上錢穀官一體遷敍。」　大

德元年，部擬：「中御府奉宸庫庫子，以三周歲為滿，擬受省劄錢穀官。本把六十月，近上錢穀官內任用。」　三年，省擬：「萬億四庫、左右八作
2080
司、富寧、寶源等庫，[15]各設色目司庫二名，俱於樞密院各衞色目軍內選差，考滿巡檢內任用，自行踏逐者一考並同，循行如此。又漢人司庫，於院務提領、大使、都監內發補，二周歲滿日，減一界陞轉；其色目司庫於到選錢穀官內選發，考滿優減兩界。都提舉萬億庫提控案牘，比常選人員，任迴減一資陞用。司吏三十五人，除色目四人外，漢人有闕，於大都總管府、轉運司、漕運司下名司吏內選取，三十月擬充吏目，四十五月之上、六十月之下都目，六十月以上轉提控案牘。省擬六十月以上、四十五月以下，願充寺監令史者聽。司庫五十人，除色目一十四人另行定奪外，漢人於大都路人戶內選用，二周歲為滿，院務提領內任用；都監內充司庫，二年為滿，於受省劄錢穀官內任用；務使充司庫，二年為滿，於從九品雜職內任用。秤子五人，於大都人戶內選充，二年為滿，於近下錢穀官內任用。　太醫院御藥局本把，六十月近上錢穀官內任用。」　四年，受給庫依油磨坊設攢典、庫子，從工部選。會同館收支庫攢典，與長秋庫同。　上都廣積、萬盈二倉係正六品，永豐係正七品，比之大都平准庫品級尤高，擬各倉攢典轉寺監本把，并萬億庫司吏相應。　提舉廣惠司庫子，考滿近下錢穀官內任用。　侍儀司法物庫所設攢典、庫子，依平准行用庫例補用。　五年，大都尚食局本把，擬於錢穀官內遷敍，本院自行踏逐者，就給付身，考滿不入常調。　都提舉萬億寶源庫色目司庫，擬於巡檢內任用，添一資陞轉。　京畿都漕運司司倉，於到選錢穀官內選發。　六年，部呈：「凡路府諸州提控案牘、都吏目等，諸衙門吏員出身，應得案牘、都吏目，如係路府司吏轉充之人，依舊遷除。其由倉庫攢典雜進者，得提控案牘改省劄錢穀官，都目近上錢穀官，吏目改酌中錢穀官。提控案牘，都吏目月日考滿，於流官內遷用。　廣勝庫子，合從武備寺給付身，考滿本衙門定奪。　大積等倉典吏，與四庫案牘所掌事同，任回減一資陞用。」　七年，各路攢典、庫子，部議：「江北及行省所轄路分庫子，依已擬於司縣司吏內差補，周歲發充縣司吏，遇州司吏有闕，挨次勾補。　諸倉庫攢典有闕，於各部籍記典吏內發補。左右八作司等五品衙門內司吏有闕，却於各倉庫上名攢典內發補。若萬億庫四品衙門司吏有闕，亦於上項司吏內從上轉補，將役過五品衙門月日，五折四准算，通理九十月考滿，提控案牘內遷用。如轉補不盡，五品衙門司吏考滿，止於都目內任用。油磨坊、抄紙坊攢典有闕，並依上例。　回回藥物院本把，六十月酌中錢穀內定奪。」　九年，省准：「提舉和林倉、昔寶赤八剌哈孫倉、孔古列倉司吏，六十月酌中錢穀官內委用。資成庫庫子出身，部議比依太府、利用、章佩、中尚等監。武備寺庫有闕，如係本衙門典吏請俸一考轉補者，六十月為近上錢穀官，其餘補充之人，九十月依上遷用。　和林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所轄廣濟庫庫子、攢典，自行踏逐者比依三倉例，

六十月於近下錢穀官內定奪。」　至大二年，省准：「廣禧庫庫子，依奉宸庫例出身，如係本把一考之上轉充者，四十五月受省劄錢穀官，其餘補充之人，六十月依上例遷用。本把元係本衙門請俸一考典吏轉補者，六十月近上錢穀官，其餘補充者，九十月亦依上例遷用。　上都東西萬盈、廣積二倉司倉，與倉官一體，二周歲為滿。」　三年，省准：「各路庫子於各處錢穀官內發補，擬不減界，考滿從優定奪。江北庫子，止依舊例。和林設立平准行用庫庫子，宜從本省相應人內量選二名，二周歲為滿，近下錢穀官內定奪。」　皇慶元年，部議：「文成、供須、藏珍三庫本把、庫子，依太府監庫子例，常選內委用，考滿比例遷除，有闕於常調人內發補，自行選用者，考滿從本院定奪，若係常選任用者，考滿依例遷敍。」　二年，殊祥院所轄萬聖庫庫子、攢典，依崇祥院諸物庫例出身。部議：「如比上例，三十月轉補五品衙門司吏，再歷三十月，於四品衙門司吏內補用，其庫子合於常調籍記倉庫攢典人內發補，六十月為滿，於務都監內任用，自行委用者，考滿本衙門定奪。」　延祐元年，省議：「腹裏路分司倉庫子，於州縣司吏內勾補，滿日同舊例陞轉。」

凡書寫、銓寫、書吏、典吏轉補：　至元二十五年，省准：「通政等二品衙門典吏，九十月補本院宣使。各寺監典吏，比依上例，考滿轉補本衙門奏差。　戶部填寫勘合典吏，與管勘合令史一體，考滿從優定奪。　參議府、左右司、客省使令史、書寫，四十五月轉補，如補不盡，於提控案牘內任用，於各部銓寫及典吏內收補。　會總房、承發司、照磨所、架閣庫典吏，各部銓寫，六十月轉補，已上，都目內任用。　各部典吏并左右部照磨所、架閣庫典吏，於都省參議府、左右司、客省使令史、書寫內以次轉補，如補不盡，六十月轉補各監令史，已上，吏目內任用。　樞密院典吏、銓寫，依御史臺典吏一體，六十月轉部，轉補不盡，六十月已上，於都目內任用。御史臺典吏，遇察院書吏有闕，從上挨次轉補，通理六十月，補各道按察司書吏，部令史有闕，亦行收補。」　二十六年，省准：「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典吏，九十月補本司宣使，考滿依例定奪。」　二十七年，省准：「漕運使司令史，九十月提控案牘內任用，如年四十五以下，願充寺監令史者聽。　省院臺部書寫、銓寫、典吏人等出身，與各道宣慰司、按察司、隨路總管府歲貢吏員一體轉部，書寫人等止令轉寺監等衙門令史。」　二十八年，省准：「參議府、左右司、客省使令史，各房書寫有闕，擬於都省典吏內選補，五折四令史、書寫月日，通折四十月轉部。及六部銓寫、典吏一考之上選充，三折二令史、書寫月日，通折四十五月轉補各部令史。如已行選用者，四十五月補寺監令史。　參議府、左右司、客省使令史，各房書寫有闕，擬於都省典吏內選補，五折四令史、書寫月日，通折四十五月轉部。及六部銓寫、典吏一考之上選充，三折二令史、書寫月日，通折四十五月轉補各部令史。如自行選用者，四十五月補寺監令史。」　部議：「執總會總房、照磨〔

所〕、承發司、架閣庫典吏，[16]一考之上轉補參議府、左右司、客省使令史，補不盡者，四十五月補寺監令史。有闕，於六部銓寫、典吏一考之上選充，三折二省典吏月日，通折六十月轉補各部令史。若轉充參議府、左右司、客省使令史、都省書寫，五折四令史、書寫月日，通折四十五月轉部。如自行選用者，六十月補寺監令史。　六部銓寫、典吏并左右部照磨所、架閣庫典吏，一考之上，遇省書寫、典吏月日補不盡者，六十月轉補寺監令史。」省議：「除見役外，後有闕，擬於都省各房寫發人內公舉發補，除轉充參議府、左右司、客省使令史、都省書寫、典吏者，依前例轉補，不盡者六十月充都目。」　二十九年，部擬：「御史臺典吏三十月，依廉訪司書吏轉補察院，三十月轉部，補不盡者，考滿從八品遷用外，行臺典吏三十月轉補行臺察院書吏，再歷三十月發補各道宣慰司令史。　參議府令史，四十五月轉部令史。　光祿寺典吏，考滿轉補本衙門奏差。」　元貞元年，省准：「省部見役典吏實歷俸月，名排籍記，遇都省書寫、典吏有闕，從上挨次發補。　樞密院銓寫，一考之上補都省書寫，通折月日陞轉外，本院銓寫有闕，補請俸上名典吏。」　大德元年，省准：「兩淮本道書吏，轉補行臺察院書吏、江南宣慰司令史。　雲南、四川、河西三道書吏，在邊遠者三十月為格，依上遷補。江浙行省檢校書吏，於行省請俸典吏內選補，以典吏月日五折四，通折書吏六十月轉各道宣慰司。」　四年，省准：「徽政院掌儀、掌膳、掌醫署書吏宜從本院通定名排，若本院典吏有闕，以次轉補。」　八年，省議：「院臺以下諸司吏員，俱從吏部發補，據曾經省發并省判籍定典吏、令史，從吏部依次試補，元籍記典吏，見在寫發者，遇各庫攢典試補。　省掾每名，設貼書二名，就用已籍記者，呈左右司關吏部籍定，遇部典吏闕收補，歷兩考從上名轉省典吏，除一考外，餘者折省典吏月日，兩考陞補參議府、左右司、客省使令史、書寫、檢校、書吏，通折四十五月。補不盡省典吏，六十月，遇寺監令史、宣慰司令史有闕，依次發補。除宣慰司令史，已有貢部定例，寺監令史歷一考，與籍記部令史通籍發補各部令史。寺監見役人等，雖經准設，未曾補闕，不許轉部，考滿依舊例遷敘，其省部典吏、書寫人等轉入寺監、宣慰司，願守考滿者聽。　御史臺令史一名，選貼書二名，依次選試相應充架閣庫子，轉補典吏，三十月發充各道廉訪司書吏，再歷一考，依例歲貢。　三品衙門典吏，[17]歷三考陞宣使，補不盡，本衙門於相應闕內委用。　部典吏一考之上，轉省典吏，補不盡者，三考補本衙門奏差，兩考之上發寺監宣慰司奏差外，據六部係名貼書合與都省寫發人相參轉補各部典吏，補不盡者，發各庫攢典。都省寫發人有闕，於六部係名貼書內參選，不盡者依舊發各庫攢典。」九年，省准：「獄典歷一考之上，轉各部典吏。　翰林國史院書寫考滿，除從七品，有闕從本院於籍記教授試准應補部令史內指名選用。　太常寺典吏，歷九十月注吏目。工部符牌局典吏，三十月轉各部典吏。　翰林國史院蒙古書寫，四十五月轉補寺監蒙古必闍赤。　宣徽院所轄寺監令史有闕，於到部籍記寺監令史與本院考滿典吏挨次發補。」

十年，省准：「陝西諸道行御史臺察院書吏，若係腹裏歲貢廉訪司見役書吏選取人數，須歷一考，以上名貢部，下名轉補察院。　總管府獄典轉州司吏，府州者補縣吏，須歷一考，方許轉補。　江浙行省運司書吏，九十月陞都目，添一資陞轉，如非各路散府上州司吏補充，役過月日，別無定奪。」　十一年，省准：「左司言照磨所典吏遇闕，宜於左右部照磨所典吏內從上發補。　各路府州獄典遇闕，於廉訪司寫發人及各路通曉刑名貼書內參補。」　至大元年，省准：「各部蒙古必闍赤，如係翰林院選發之人，四十五月遇各衙門譯史有闕，依次與職官相參補用，不敷從翰林院發補。」　三年，省准：「詹事院蒙古書寫，如係翰林院選發之人，四十五月遇典用等監衙門譯史有闕，依次與職官相參補用，不敷從翰林院選發。　和林行省典吏，轉理問所令史，四十五月發補稱海宣慰司令史，轉補不盡典吏，須歷六十月依上發補。中瑞司、掌謁司典書，九十月與寺監令史一體除正八品。　行臺察院書吏，俱歷九十月依舊出身敘，任迴添一資陞轉。

內臺察院轉部、行臺察院轉江南宣慰司令史，北人貢內臺察院各道廉訪司書吏，先役書吏歷九十月，擬正九品，任迴添一資陞轉。」　省議：「廉訪司書吏，上名貢部，下名轉察院，不盡者通九十月，除正九品。察院書吏三十月轉部，不盡者九十月除從八品，非廉訪司取充則四十五月轉部，不盡者考滿除正九品。」　二年，[18]議：「廉訪司書吏、貢察院書吏，不盡者九十月除正九品，行臺察院書吏轉補不盡者如之。內臺察院書吏轉部，年高不願轉部者，九十月除從八品。」　皇慶元年，部議：「廉訪司職官書吏，合依通例選取，不許遷敘，候書吏考滿，通理敘用。　職官先嘗為廉訪司書吏者，避元役道分，并其餘相應職官，歷三十月，減一資。又教授、學正、學錄并府州提控案牘、都吏目內委充職官，各理本等月日，其餘歲貢儒吏，依例選用。又廉訪司奏差、內臺行臺典吏有能者，歷一考之上選充書吏，通儒書者充儒人數，通吏業者充吏員數。　參議府、左右司、客省使令史、書寫、檢校書吏，依至元二十八年例，以省典吏選充，五折四令史、書寫、書吏月日，通折五十五月轉部。省典吏係六部銓寫、典吏轉充，三折二省典吏月日，通折六十月轉各部令史。自用之人并轉補不盡省典吏，考滿發補寺監、各道宣慰司令史。」　二年，省准：「河東宣慰司選河東山西道廉訪司書吏充令史，合迴避按治道分選取，其餘亦合一體。」　延祐三年，部擬：「行臺察院書吏、各道廉訪司掌書，元係吏員出身者，並依舊例，以九十月為滿，依漢人吏員降等於散府諸州案牘內選用，任迴依例陞轉。　大宗正府蒙古書寫，四十五月依樞密院轉各衛譯史除正八品例，籍定發補諸寺監譯史。　察院書吏與宣慰司令史，皆係八品出身轉部者，宜以五折四理算，宣慰司令史出身正八品，察院從八品，其轉補到部者以五折四准算太優，今三折二。其廉訪司徑發貢部及已除者，難議理算。」　天曆元年，臺議：「各道書吏，額設一十六人，有闕宜用終場下第舉子四人，教授四人，各路司吏四人，通吏職官四人，委文資正官試驗相應，方許入部。」

凡衞翼吏員陞轉：　皇慶元年，樞密院議：「各處都府并總管高麗、女直、漢軍萬戶府及臨清萬戶府秩三品，本府令史有闕，於一考都目、兩考吏目并各衞三考典吏內，呈院發補，九十月歷提控案牘一任，於各萬戶府知事內選用。」　延祐六年，樞密院議：「各衞翼都目得代兩考者，擬受院劄提控案牘內銓注，三考陞千戶所知事，月日不及者，各衞翼挨次前後得代日期，於都目內貼補。　各衞提控案牘，年過五旬已歷四考者，陞千戶所知事。及兩考年四十五以下，發補各衞令史。不及兩考者，止於案牘內銓注，受院劄，通理一百二十月，於千戶所知事內選用。　各處蒙古都元帥府額設令史有闕，於本府所轄萬戶府并奧魯府上名司吏年四十以下者選取，呈院准設，歷一百二十月，再歷提控案牘一任，於萬戶府知事內遷用。」　泰定三年，樞密院議：「行省所轄萬戶府司吏有闕，於本翼上千戶所上名司吏內取補，須行省准設，九十月充吏目，一考轉都目，一考除千戶所提領案牘，一考陞萬戶府提控案牘，歷兩考，通歷省除一百五十月，行省照勘相同，咨院於萬戶府知事內區用。」

凡各萬戶府司吏：　蒙古都萬戶府司吏有闕，於千戶所司吏內選補，歷一百二十月，陞千戶所提領案牘，一考萬戶府案牘，通理九十月，轉萬戶府知事。　漢軍萬戶府并所轄萬戶府及奧魯府司吏，於千戶所司吏內補用，呈院准設，九十月充吏目，一考都目，一考陞千戶所或都千戶所、奧魯府提控案牘，再歷萬戶府或都府、奧魯府提控案牘兩任，於萬戶府知事內用。　各處都府令史，於一考都目、兩考吏目并各衞請俸三考典吏內，呈院發補，九十月為滿，再歷提控案牘一任，於各萬戶府知事內遷用。　各處蒙古軍元帥府令史，大德十年擬於本府所轄萬戶府并奧魯府上名司吏內，年四十以下者選補，呈院准設，歷一百二十月，再歷提控案牘一任，於萬戶府知事內遷用。　各省鎮撫司令史，於各萬戶府上名六十月司吏內選取，受行省劄，三十月為滿，再於各萬戶府提控案牘內，歷一百二十月知事內定奪。　各衛翼令史，有出身轉補者，九十月正八，無出身者從八內定奪。

凡提控案牘、都目：　至元二十一年三月已後受院劄，九十月為滿，行省、行院劄一百二十月為滿，於萬戶府知事內用。　大德四年，案牘年過五旬，已歷四考者，於千戶所知事內定奪外，及兩考四十五以下發補各衞令史，若不及考者，止於案牘內銓注，受院劄，通理一百二十月，於千戶所知事內用。　各衞翼都目，延祐六年，請俸兩考者，院劄提控案牘內銓注，歷三考，陞千戶所知事，月日不及者，各衞翼都目內貼補。如各衞典吏轉充者，六十月直隸本院萬戶府提控案牘、弩軍屯田千戶所、鎮撫司提控案牘內銓注。無俸人轉充者，九十月依上陞轉。　鎮撫司、屯田弩軍千戶所都目，依中州例，改

設案牘，止請都目俸，三十月為滿，依例注代。

校勘記

↑ 驗（各）〔合〕得資品上　據元典章卷八遷調官員改。

↑ 兩考者及五十七月　清續通考改作「兩考者及五十四月」，並注：「志作五十七月，疑誤。」

↑ 詔內〔外〕官四品以下普覃散官一等　據本書卷二三武宗紀至大二年正月丙申條、元典章卷八內外四品以下普覃散官一等補。

↑ 三品遞進一階至三品上階止　按上文有「三品者遞進一階，至正三品上階而止」。元典章卷八內外四品以下普覃散官一等亦與此合。疑「至」下脫「正」字。

↑ 違例不到　按元典章卷十一奔喪遷葬假限、奔喪違限勒停，「例」皆作「限」，疑此誤。

↑ 十五月以下十月之上從九添〔一〕資　據本書卷八四選舉志考課補。

↑ 江南提控案牘都〔吏〕目　據元典章卷九江南提控吏目遷轉，卷十二司吏補。

↑ 各部依元設額數遇闕職官與籍記內相參發補　按元典章卷十二官職吏員，「各部」、「籍記」下皆有「令史」，疑此脫。

↑ 雜職不（用）〔預〕　據後文及元典章卷十二官職吏員改。

↑ 從七〔品〕　原空闕，從北監本補。

↑ 於常選教授儒人職官并見役各部令史內取補　本書卷八四選舉志隆禧院取補令史，文字與此處同，「於常選」上有「令史」二字，疑此脫。

↑ 宣使於常〔選〕職官內參補　據前後多見之文補。

↑ 太府監行（由）〔內〕藏庫子　據本書卷十六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甲辰條、卷九０百官志改。

↑ 三十年　按前文已書「三十年」，此處疑衍或為「三十一年」之誤。

↑ 萬億四庫左右八作司富寧寶源等庫　按寶源庫為萬億四庫之一，此復書，疑衍誤。

↑ 執總會總房照磨〔所〕承發司架閣庫典吏　按照磨所為官府名，本志屢見，據補。

↑ 三品衙門　按元典章卷八省部臺院典吏月日事理作「二品衙門」，疑此處「三」為「二」之誤。

↑ 二年　按前文已書「三年」，此倒書「二年」，有誤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